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9]6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市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州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杭州市国土局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p> <p>二、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压缩转运车间及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垃圾转运规模为600t/d，总建筑面积约11270平方米。</p> <p>三、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本工程实施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p> <p>四、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工程土石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p> <p>五、为有效防止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应按环评报告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和事故污染防范措施。</p> <p>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城管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5日